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會期及第 4 會期，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黃厚輯（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非營業兩部分）業由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說明行政院編製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以及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預算法規定，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編製概況如下：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2 兆 6,473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兆 4,421 億元，稅前淨利 2,05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0 億元，約減 5.5%，主要係中央銀行獲利減少所致），繳庫盈餘 1,93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9 億元，約減 5.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2 億元，約增 3.5%）。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2 個（包括 75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5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937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053 億元，賸餘 8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23 億元，約增 57.5%，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等收入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2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5 億元，約增 48.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88 億元，約增 112.9%）。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經立法院三個會期始完成三讀程序，茲就各階段審議情形概述如下：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110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表草案，經提立法院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於同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立法院游院長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決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即於同日確定上開分配表及日程表，並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其中營業基金由經濟、財政及交通等 3 個委員會審查，非營業特種基金由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審查。經各委

員會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陸續綜整審查總報告，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提經院會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減列 42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7 億元，稅前淨利減列 35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2 億元。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49 億元，賸餘減列 4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 億元。
-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計有營業基金 348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 579 項，共 927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計有營業基金 31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 170 項，共 201 項。

二、朝野協商及二、三讀

論述》預算·決算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游院長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間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1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2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1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26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7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35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28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4 億元。

朝野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保留提案 38 案（包括通案 3 案、經濟部通案 1 案、營業基金 21 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3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隨即由游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10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業基金（表 1）：營業總收入減列 41 億元，審定數 2 兆 6,432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19 億元，審定數 2 兆 4,402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審定數 2,030 億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97 億元，審定數 2,401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下頁表 2）：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56 億元，審定數 2 兆 9,881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5 億元，審定數 2 兆 9,018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審定數 86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元，審定數 1,480 億元。

表 1 110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26,473	-41	26,432
營業總支出	24,421	-19	24,402
稅前淨利	2,052	-22	2,030
繳庫股息紅利	1,935	4	1,93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98	-297	2,401

註：1. 營業總收入減列 41 億元，主要係減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0 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 10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19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17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稅前淨利 22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4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 2 億元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97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135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108 億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44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2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9,937	-56	29,881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9,053	-35	29,018	
本期賸餘	884	-21	863	
解繳國庫淨額	258	0	25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86	-6	1,480	

註：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56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60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35 億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1 億元及交通作業基金 12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賸餘 21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3 億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 億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補救措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辦業務廣泛，包括供應電力、油氣、用水、交通運輸、教育、醫療及衛生福利等，與民衆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完成審議通過，影響業務推動及發展，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職權，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提升人民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

肆、結語

綜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以及各項重大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均相當重視，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重大民生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滿足民生需求及因應氣候環境變遷等議題均十分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訂定合理

預算目標，積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效能及妥善運用資源。

查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自 101 年度預算起，除 104 及 109 年度預算於年度中通過外，102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103 年度預算至 104 年 1 月始審議通過，其餘年度預算均至當年年底始完成審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亦延至當年 12 月始完成審議，在未完成審議前，各基金僅能